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共計發行500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總承銷/洽商<br>銷售金額及數量 |           |            |           |
|--------------|---------------------|-------------------|-----------|------------|-----------|
|              |                     | 甲券                |           | 乙券         |           |
|              |                     | 金額<br>(億元)        | 數量<br>(張) | 金額<br>(億元) | 數量<br>(張)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4.0               | 40        | 8.0        | 80        |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 5.0               | 50        | 3.0        | 3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 6.5               | 65        | 1.0        | 10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 | 4.0               | 40        | 3.0        | 3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 5.0               | 50        |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 3.0               | 30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樓    |                   |           | 2.0        | 20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1.0               | 10        | 1.0        | 10        |
|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2-5樓    | 1.5               | 15        |            |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 1.0               | 10        |            |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8號4樓       | 1.0               | 10        |            |           |
| 合計           |                     | 32.0              | 320       | 18.0       | 180       |

二、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甲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整，乙類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08年6月24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票面金額之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類：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08年6月25日開始發行。

乙類：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108年6月25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甲類：發行期間為五年，至民國113年6月25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七年，至民國115年6月25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0.75%，乙類固定年利率0.81%。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期均為到期乙次還本。

-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代理還本付息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七、銷售限制：

-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公司債 256 張、乙類公司債 144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即 108 年 6 月 25 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九、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ihsun.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I/ipo\\_eal/ipo.html](http://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I/ipo_eal/ipo.html))、(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mega.com.tw>)、(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osc.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HWweb/Content.Files/Securities.File/ZE/ZE18.aspx>)、(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查詢。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簽證意見 |
|---------|--------------|---------|--------|
| 105年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安惠、郭政弘 | 無保留意見  |
| 106年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安惠、郭政弘 | 無保留意見  |
| 107年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安惠、郭政弘 | 無保留意見  |
| 108年第一季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安惠、郭政弘 | 保留意見   |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